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9日、10月26日和11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临2015-088号《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94号《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的公告》和临2015-095号《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鉴于公司与券商等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建设内容的筛选、优化和融资具体方案还需进一步论证、完善和落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14)78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继续停牌。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天。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进展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在进一步论证完善过程中,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进一步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的中医药诊疗服务网络项目的相关事宜正在报杭州

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审批中，公司已经向政府有关部门作了报告并进行了沟通。

### 三、已确定的和尚未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

#### 1、已确定的内容

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子公司浙江珍诚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归还公司并购贷款和中医药诊疗服务网络项目。

#### 2、尚未确定的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医药诊疗服务网络项目的相关事宜正在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审批中，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要求相关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加快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完成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工作，确定最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八届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0天（按日历日计）。若公司在2015年11月28日之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9日